

花蓮縣政府

111 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語言推廣獎勵計畫

111.02.10 核定版

一、目的：

依據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規定，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一，為實現歷史正義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，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，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配合中央政策，主動建置多面向的族語獎勵機制，加大各項族語業務推廣力度，擴大族語學習可近性及參與率，鼓勵並吸引族人及一般民眾一起來說族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「110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（下稱族語認證）獎勵。
- (二) 「第12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」或「第7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（下稱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）初賽指導老師獎。
- (三) 其他原住民族語文競賽類（下稱族語文競賽）指導老師獎。

三、獎勵對象：

- (一) 110年度族語認證獎勵：
 - 1. 取得中級（含）認證以下：為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者。
 - 2. 取得中高級（含）認證以上：於成績公告日起算，須設籍本縣四個月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二) 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指導老師獎：擔任本縣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指導老師，且指導隊伍獲獎者。
- (三) 其他族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：指導本縣人員參加111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學生組，且以原住民族語於各競賽項目獲獎者。

四、獎勵標準：

- (一) 族語認證獎勵：
 - 1. 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取得下列合格證書者，給予行政獎勵：
 - (1) 初級：嘉獎1次。
 - (2) 中級：嘉獎2次。
 - 2. 取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，核發下列獎勵金：
 - (1) 中高級：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。
 - (2) 高級：每名5,000元。

(3)優級：每名10,000元。

(二) 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指導老師獎：

1. 戲劇初賽：（獎勵名次及人數依競賽規則辦理）

(1)家庭組：第1名2,500元、第2名2,000元、第3名1,5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各為1,000元。

(2)學生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各2,000元。

(3)社會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至第6名各2,000元。

2. 單詞初賽：（獎勵名次及人數依競賽規則辦理）

(1)國小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2,000元。

(2)國中組：第1名5,000元、第2名4,000元、第3名3,000元，第4名2,000元。

(三) 其他族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（全國語文競賽）：指導學生參加決賽獲獎，獎勵如下（同一名老師僅得以最高成績擇一獎勵）

(1)特優：3,000元。

(2)優等：2,000元。

(3)甲等：1,000元。

五、 申請方式：

(一) 族語認證獎勵：

1. 申請期限：自110年度族語認證成績公告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
2. 申請文件：

(1)中級認證以下：由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員工於期限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彙辦，統一請獎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(2)中高級認證以上：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，以紙本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行政處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信封請註明申請族語認證獎勵）

A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（附件1）（請雙面列印）

B. 110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

C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D. 領據及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2）

(二) 族語戲劇或族語單詞指導老師獎：由本府依初賽成績，逕請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填寫領據資料後，統一撥付。

(三) 其他族語文競賽指導老師獎：申請人應於「全國語文競賽」結束一週內，由得獎之指導老師填寫領據（附件3），並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指導人員決賽獎狀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，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彙整，統一撥付。

六、 審核程序：由本府受理及審查核定，方式如下

(一) 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統一撥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七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本府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：

1. 就同一方言別之等級認證，曾經受有補助或獎勵。

2. 同一方言別已通過較高等級認證，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獎勵。

3.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。

4. 同一方言別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或補助。

八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 本計畫經奉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規定辦理。